

溆浦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溆卫健发[2023]43号

关于印发《溆浦县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十四五”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直医疗卫生单位、乡镇（中心）卫生院、村卫生室：

现将《溆浦县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十四五”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溆浦县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十四五” 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湘中医药）【2022】10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基层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以创建国家中医综合改革示范区先导区为抓手，全面促进溆浦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升基层中医药在治未病、医疗、康复、公共卫生、健康教育等领域的服务能力，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有效、经济、便捷的中医药服务，为建设“中医药强县”目标作出新贡献。

二、工作目标

——2023 年度：

1. 县中医医院完成电子病例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三级标准；提升县中医医院“3 专科 3 中心建设”。启动“三智三联”基层中医药服务新模式。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中推广 20 个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

2. 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同类机构医师总数比例超过 25 %。80 % 的村卫生室至少配备 1 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能

中能西)人员。

3. 25个建制乡镇卫生院、372个行政村卫生室100%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第二人民医院、第三人民医院及低庄镇、两丫坪镇、桥江镇3个中心卫生院均达到“旗舰中医馆”标准。

4. 建制乡镇卫生院中医药诊疗量占比 $\geq 35\%$ 。非建制乡镇卫生院中医药诊疗量 $\geq 30\%$ 。

5. 2022年度已设置“中医阁”的68个行政村卫生室基础上再增加50个行政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建设。

6. 设置县中医医院、县第二人民医院、县第三人民医院3个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设置“名医馆”和“标本馆”、中医药文化长廊,体现中医药文化。

——2024年度:

1. 县中医医院“3专科3中心建设”基本完善。“三智三联”基层中医药服务新模式基本完善。县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同类机构医师总数比例超过50%。

2. 水东、双井、观音阁等中心卫生院和卢峰镇卫生院均达到“旗舰中医馆”标准。

3. 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同类机构医师总数比例超过30%。90%的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中能西)人员。

4. 完成新增50个行政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

——2025年度:

1. 县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同类机构医师总数比例超过

60% ， 中药饮片处方占比达 30%以上， 中药处方占比达 60%以上。

完成电子病例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四级， 创建省重点中医专科 7 个以上。

2. 18 家非建制卫生院完成 “中医馆” 项目建设， 中医类别医师占同类机构医师总数比例超过 25% ； 规范使用中医药饮片服务及开展 6 类 10 项中医药适宜技术； 中医药诊疗量 $\geq 35\%$ 。

3. 建制乡镇卫生院规范开展 20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100% 行政村卫生室配备 1 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能中会西）人员， 规范使用中医药饮片服务及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 4 类 6 项以上。

4. 基本实现城乡每万居民有 0.8 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建成 10 个 “名中医” 工作室。

5. 老年人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75%和 85%。中医药健康教育： 接受教育人次 $\geq 50\%$ ， 城乡居民中医药知晓率 $\geq 90\%$ 。

三、工作任务

（一）建立健强中医药服务体系

县人民医院、县妇保院和专科医院设置中医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 打造中西医协同 “旗舰” 医院、“旗舰” 科室、“旗舰” 乡镇卫生院。乡镇卫生院（含非建制镇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全覆盖，9 个中心卫生院中医馆达到“旗舰中医馆”标准，100% 行政村卫生室配备 1 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能中会西）人员，

达到规范使用中医药饮片服务及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 4 类 6 项以上要求。

（二）加快中西医并重协同发展

将中医药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纳入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强化中西医临床协作防治重大传染病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中医药参与公共卫生应急救治工作制度，提升中医药防治重大传染性疾病的综合服务能力。加强中西医结合研究，积极争取中西医结合临床研究平台建设项目，推广使用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形成中西医多学科协同诊疗模式。

（三）注重中医医院的龙头引领

加强县中医医院急诊、ICU、呼吸、感染、急诊科、老年病科、康复科建设，在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中推广 20 个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提高“清风灵”等纯中药制剂推广和使用。加强县中医医院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中医药特色诊疗中心、治未病中心建设，到 2025 年底，完成中医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达到 4 级以上，创建省重点中医专科 7 个以上。

（四）推进中医药人才培养

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中医药高端人才的政策，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条件的有关政策，高年资中医医师师徒制度，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服务和多地点执业制度，鼓励中医药技术人员到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服务；加大中医类人员中医药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才、骨干人才培养和中医临床“三基”训练；配置固定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团队，制定

培训计划，通过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西学中培训、中医适宜技术培训、进修学习等方式，实现县乡全覆盖。到 2025 年底，基本实现城乡每万居民有 0.8 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生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25% 以上，村卫生室至少配备 1 名中医类别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建成 10 个“名中医”工作室。

（五）弘扬中医药优秀传统文化传播

推动文化科普活动。充分利用现有的电视、公众号、抖音、网站、广播电台、报纸类等宣传平台，全面扩大中医药文化影响力，设置县中医医院、县第二人民医院、县第三人民医院 3 个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设置“名医馆”和“标本馆”、中医药文化长廊，体现中医药文化；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鼓励街道、乡镇大力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传统养生保健方法，持续开展中医药文化进医院、进校园、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引导群众应用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提高全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到 2025 年，乡镇卫生院中医药健康教育：接受教育人次 $\geq 50\%$ ，城乡居民中医药知晓率 $\geq 90\%$ 。

（六）推动中医药传承守正创新

积极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三智三联”（智慧诊疗、上下联通、智慧药房、医药联合、智慧管理、政策联动）服务新模式；加强搜集整理中医药经典名方、民间验方、秘方和传统疗法，加大传统制药、鉴定、炮制技术和老药工经验技术传承

创新力度，全面满足群众就医需求。

（七）强化中医药行业安全监管

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健全中医药日常监督、整改落实长效机制；强化服务意识，坚持监督执法与服务指导相结合，积极为中医药服务人员提供中医药政策、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咨询服务和业务指导；规范依法执业，加强对开展中医医疗服务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其医师、护理、药学技术等人员监管，规范中医药门诊处方及住院病例书写；加强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监管；协同开展中医养生保健机构监管，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行为，加快中医养生保健技术转化；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广告发布监管，整顿和规范中医医疗服务市场秩序，严厉打击中医药服务领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促进中医药健康规范发展。

（八）完善传统中医药制剂管理

推进中医药服务管理改革创新，开展中药制剂委托配制，中药共享调剂配送服务，支持溆浦县人民医院、溆浦县中医医院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充分利用协定处方、秘方发展传统中药制剂，进一步强化中医药制剂在医联体内推广使用。

（九）提升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

加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中医药人员配置和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制定推广适宜的中医药家医签约服务包。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积极推动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针对老年人、0-3岁儿童、高血压、糖尿病、孕产妇、脑卒

中等慢性病强化医防融合，优化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到2025年，老年人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75%和85%。

（十）加强中医药项目管理

加强中医药财政资金项目制度化，程序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加强中医药转移支付项目预算管理。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专项审计和问题整改管理。做好各级各类中医药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审核上报工作，优化升级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应用，推进中医医疗卫生机构及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规范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要统筹协调、上下联动、决策部署并将其纳入各股室的重要工作任务，并定期调度提升工程行动实施方案推进落实情况，加强对实施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督促检查，研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同时，要根据提升工程行动实施方案考核评价指标，加强对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考核，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二）落实责任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将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纳入卫生健康各项管理评价指标，统筹人事、医政、药政、基层卫生、规划、财务、监督、妇幼、疾控、宣传、办公室等领域，抓好中医药工作建设任务的落实；药品监管部门要会同中医药主管部门加强医疗机构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和中药制剂监

督管理、优化完善医疗机构中药调配和制剂调剂使用的政策措施，保证中药质量，确保用药安全。

（三）强化舆论宣传。各单位要层层召开动员大会，加强正面和典型宣传，增强社会对中医药工作的普遍认知，大力宣传中医药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改革发展成效，呼吁广大群众参与和支持，营造有利于中医药事业振兴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附件：

1. 溆浦县“十四五”行动中医药人才配制规划（分乡镇）
2.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十四五”行动考核评价指标

附件：1

溆浦县“十四五”行动中医药人才配制规划（分乡镇）

序号	单位名称	常住人口数	医师总数	注册中医类别医师数			中医类别医师占同类机构医师总数比(2025年)	每万居民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			中医阁设置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1	大江口镇中心卫生院	31717	69	14	3	3	27%	5	/	/	2	1
2	大江口镇沅水湾卫生院	14225	9	0	2	2	31%	0	1	2	1	1
3	大江口镇小江口卫生院	4557	6	0	2	1	33%	0	1	/	1	1
4	思蒙镇卫生院	12596	7	1	1	1	33%	1	1	/	2	1
5	观音阁镇中心卫生院	24413	18	5	/	/	28%	1	1	1	2	2
6	观音阁镇木溪卫生院	7065	6	1	1	/	29%	1	/	/	1	1
7	舒溶溪乡卫生院	9454	6	0	2	1	33%	0	1	/	2	1
8	均坪镇卫生院	16088	7	2	/	/	29%	0	2	/	2	1
9	低庄镇中心卫生院	44799	53	9	4	3	27%	0	3	1	2	2
10	低庄镇大渭溪卫生院	5526	5	2	/	/	40%	0	1	/	1	1
11	深子湖镇卫生院	13393	11	2	1	1	31%	1	1	/	2	1
12	深子湖镇水隘卫生院	8761	8	2	1	/	33%	0	1	/	1	1
13	深子湖镇让家溪卫生院	5755	3	1	/	/	33%	1	/	/	1	1

序号	单位名称	常住人口数	医师总数	注册中医类别医师数			中医类别医师占同类机构医师总数比(2025年)	每万居民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			中医阁设置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14	双井镇中心卫生院	28633	28	6	2	/	27%	2	1	/	2	1
15	双井镇岩家垅卫生院	16697	6	1	1	/	29%	0	2	/	1	1
16	祖师殿镇卫生院	16997	6	1	1	/	29%	1	1	/	2	1
17	祖师殿镇水田庄卫生院	5725	3	0	1	1	40%	0	1	/	1	1
18	桥江镇中心卫生院	31553	27	7	1	/	29%	1	2	1	2	2
19	桥江镇新田卫生院	4626	3	0	1	1	50%	0	1	/	1	1
20	三江镇卫生院	10070	9	4	/	/	44%	1	/	/	2	1
21	三江镇江东卫生院	7880	9	4	/	/	44%	1	/	/	1	1
22	三江镇善溪卫生院	5619	6	0	2	1	33%	0	1	/	1	1
23	油洋乡卫生院	16203	14	3	1	/	27%	2	/	/	2	1
24	水东镇中心卫生院	17421	22	2	3	2	26%	0	2	/	2	1
25	水东镇桐木溪卫生院	9939	5	0	1	1	29%	0	1	/	1	1
26	水东镇龙王江卫生院	7369	6	1	1	/	29%	0	1	/	1	1
27	小横垅乡卫生院	13075	6	3	/	/	50%	1	1	1	2	1
28	统溪河镇卫生院	11756	5	1	1	/	33%	1	/	/	2	1
29	淘金坪乡卫生院	7270	5	0	1	1	29%	0	1	/	2	1

序号	单位名称	常住人口数	医师总数	注册中医类别医师数			中医类别医师占同类机构医师总数比(2025年)	每万居民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			中医阁设置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30	两丫坪镇中心卫生院	10959	15	4	1	/	31%	2	/	/	2	1
31	北斗溪镇卫生院	6064	3	2	/	/	67%	2	/	/	2	1
32	北斗溪镇九溪江卫生院	7172	3	1	/	/	33%	1	/	/	1	1
33	中都乡卫生院	7443	3	0	1	1	40%	0	1	/	2	1
34	沿溪乡卫生院	8842	4	0	1	1	33%	0	1	/	2	1
35	龙潭镇中心卫生院	28839	76	19	1	/	26%	4	/	/	2	2
36	龙潭镇大华卫生院	8734	4	3	/	/	75%	0	1	/	1	1
37	龙潭镇横板桥卫生院	10045	5	3	/	/	60%	1	/	/	1	1
38	龙潭镇温水卫生院	5346	4	0	1	1	33%	0	1	/	1	1
39	黄茅园镇卫生院	29019	17	6	/	/	35%	1	1	1	2	2
40	葛竹坪镇卫生院	17984	10	2	1	/	27%	0	2	/	2	2
41	龙庄湾乡卫生院	6928	9	4	/	/	44%	1	/	/	2	1
42	卢峰镇卫生院	186280	55	5	7	6	26%	0	2	/	2	2
43	卢峰镇仲夏卫生院	14960	8	1	1	1	30%	1	1	/	1	1

附件：2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十四五”行动考核评价指标

序号	分类	指标内容
1	基层中医药覆盖面	100%建制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开展 20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非建制卫生院开展 6 类 10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2		100%村卫生室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熟练开展 6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3		100%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4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基本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
5		乡镇卫生院（含非建制）全部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
6		建成 10 个名中医工作室。
7		县中医医院、县第二人民医院、县第三人民医院设置中医健康宣教基地，设置“名医馆”和“标本馆”、中医药文化长廊。
8		“三智三联”基层中医药服务新模式基本完善。
9		100%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水平，县级中医医院均达到《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县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同类机构医师总数比例超过 60%，中药饮片处方占比达 30%以上，中药处方占比达 60%以上。完成电子病例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四级。健全“3 专科 3 中心建设”，创建省重点中医专科 7 个以上。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中推广 20 个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
10		9 家建制乡镇中心卫生院的中医馆达到“旗舰中医馆”标准。
11		45%的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

序号	分类	指标内容
12		100%的二级县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
13		60%的二级以上县级中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
14		老年人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75%和 85%。中医药健康教育：接受教育人次 $\geq$ 50%，城乡居民中医药知晓率 $\geq$ 90%。
15	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基本实现城乡每万居民有 0.8 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16		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同类基层中医机构医师总数比例达到 30%以上，非建制卫生院中医医师比例超过 20%。
17		100%的行政村卫生室至少配备 1 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务人员。
18	基层中医药管理能力建设	所有中医馆全部接入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县级中基层中医医医院牵头的医共体内信息互通和管理信息共享。
1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诊疗量占比 35%以上。（按处方量计算）
20	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	政府举办的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紧密型医共体。中医医院牵头的医共体覆盖人口原则上不低于县域人口的 30%。